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教育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津卫老龄〔2020〕495号

市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发展改革委、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规划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推进医养结合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我市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促进我市医养结合加快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2 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 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健康天津行动为引领，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等；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有效衔接，规范医养签约服务合作，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巩固医养签约服务全覆盖；加快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建设，鼓励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开办连锁化、品牌化、标准化的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拓宽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继续推进医养护一体化服务病房建设和家庭病床服务，通过“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入户居家护理服务，满足我市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命生活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

制定医养签约服务规范，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鼓励养老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院和老年病专科医院等周边的医疗卫生机

构建立签约服务机制。签约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方式、费用及双方责任，签约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服务资源、合作机制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保持医养签约服务覆盖率 100%。

养老机构可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服务站点。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具备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功能的医疗机构紧密对接，建立协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动医疗养老联合体发展

鼓励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参加医联体建设，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连续性、全流程的医疗服务。探索将区域内的养老机构作为医联体合作共建单位，把二、三级综合性医疗机构的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到养老机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夯实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继续推进医养护一体化服务病房建设，全面推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病床服务。

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开办连锁化、品牌化、标准化的社区嵌入式医

养结合机构。

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在社区养老机构内开设中医门诊，提供中医药服务。

在农村地区，对于有条件的乡镇，应将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对于有条件的村庄，应按照“就近设置，资源共享”的原则统筹医疗卫生设施与农村幸福院、农村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延伸到家庭

研究出台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在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上门服务费的基础上，增设二、三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上门服务费项目价格。充分发挥我市“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机构作用，为长期卧床、行动不便及失能和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入户居家护理服务。建立健全保障机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将不低于 70% 的签约服务费用于家庭医生团队内部分配，使上门服务的家庭医生通过提供优质签约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合理提高待遇水平。提供上门服务的机构要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

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充分发挥价格的杠杆调节作用，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以实际服务成本为基础，综合市场供求状况、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政府对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区域总量不作规划限制。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不得设置并全面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限制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的经营性质。制定医养结合机构筹建指导书，为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提供咨询和指导，方便申办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行政

许可或登记备案手续。涉及同层级相关行政部门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并一次性告知审批事项及流程、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内容。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实现各环节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联网共享，全程网上办，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

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在享受一般养老机构补贴政策的同时，给予相关改扩建资金支持。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道路。引导商业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大额稳定优势，举办养老社区以及养老养生、健康体检、康复管理、医疗护理、休闲康养等医养结合设施。（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办、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

医养结合服务的监管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民政部门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纳入我市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民政部门负责医养结合机构中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会同民政部门加大对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考核检查力度，把医疗床位和家庭病床增加等情况纳入考核。研究制定我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和管理指南。各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卫

生及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制度，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

推进健康、医疗、养老等大数据信息共享融合，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动老年人的健康、医疗和养老信息共享、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加强老年辅助技术、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企业突破一批智能健康养老终端核心关键技术，开展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和系统的研发，促进健康保健、居家养老等智能终端与系统的完善。推动企业和养老服务机构对接，充分运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创新健康养老服务模式。

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加强管理，在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结束后 1 个月内告知其体检结果及健康指导建议，以历年体检结果为基础，为老年人建立连续性电子健康档案并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含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落实财政支持和税费优惠政策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对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等扶持，水电气热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对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加强土地供应保障

市区两级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医养结合项目可使用镇（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在符合规划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以“建多少、转（征）多少”为原则，可对医养结合项目实施“点状用地”管理。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有偿方式用地。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五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由非营利性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市规划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拓宽投融资渠道

鼓励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资金和发展资金。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养结合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发挥“投、贷、债、租、证”协同作用，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探索完善抵押贷款政策，拓宽信贷担保物范围。(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加大保险支持和监管力度

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正式运营 3 个月后，即可按有关规定提出医保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未能通过申请的，必须在 3 个月的评估期限结束后告知其缘由和整改内容，以方便其再次申请。巩固完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梯次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继续实施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差异化报销政策，对按规定转诊转院的患者连续计算住院起付线，实施签约服务机构惠民报销政策，引导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合理就医诊疗秩序。积极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适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

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并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切实满足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医养保险，针对老年人风险特征和需求特点，开发专属产品，增加老年人可选择的商业保险品种并按规定报批报备，重点发展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与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合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医养结合机构、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等经营风险要求的综合责任险。为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床位统一购买综合责任险，增强医养结合床位风险防范保障。鼓励深入社区为老年人购买商业保险提供全流程服务。借助“互联网+”新业态，发展自助投保、网上保全、快速理赔等便捷服务。研究引入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的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生前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护理保障需求。（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快医养结合服务队伍建设

将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分别纳入卫生健康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鼓励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增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健康服务与管理、社工、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统筹现有资源，设立医养结合培训基地，探索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养培训模式，鼓励医

养结合机构中护理人员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鼓励用人单位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学校合作，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培养，加快培养医养结合服务发展的急需技能人才，依规给予资金支持。将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人员参加养老护理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的，给予培训补贴。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服务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常识培训，医养结合机构要优先招聘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和养老护理员。

实施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引导职业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医养结合机构没有条件为医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的，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统筹安排有条件的单位集中组织培训。

进一步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扶持培育力度，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搭建公益创投平台，继续将为老助老志愿服务项目纳入公益创投项目征集方向。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与医养结合机构结对开展服务，给予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继续深入开展我市医养结合试点区工作，开展创建我市医养结合机构和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示范工作，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各项防控工作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畅通。要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监测和管控，严防疫情扩散。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切断传播途径。要加强对公众的健康教育和宣传引导，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要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等。要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爱和保护，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防控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防控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防控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防控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